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環境衛生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規定

(自 104 學年度入學起實施)

92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4 學年度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學年度第 1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協助本所碩士班學生順利完成學業，茲訂定本修業規定。
- 二、學生除環境衛生專題討論一～四及學位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包括所必修十學分。其他相關修課規定另訂之，於每學年碩士班入學指導時公佈。
- 三、學生申請課程抵免或申請課程免修，按校方規定，於入學當年度之學期開始一週內向所辦提出。
- 四、學生每學期開學之選課事宜，由各導師輔導。
- 五、學生入學後，已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者，則以該指導教授為生活導師負責學生之課程指導及生活輔導事宜。
- 六、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及變更事宜另訂之。
- 七、有關碩士論文及論文計畫口試相關事宜，由本所所務會議研擬之。
- 八、為提升本所學生英語能力，本所學生需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大學部進階英語施行辦法之免修該課程之條件，或選修並通過本校研究生線上英文二之課程，或經所務會議專案審核通過者，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 九、除依照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變更外，本規定內容之修訂須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 十、本規定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實施，唯一百零四學年度以前之舊生得沿用原規定。
- 十一、本規定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校方有關規定辦理之。